PRIFYSGOL CYMRU
Y Drindod Dewi Sant
UNIVERSITY OF WALES
Trinity Saint David

Undergraduate assignment feedback form

(to be completed by marker)

Student Name: Feng Yingran 馮穎冉	
Module Code: SICH6014 *Module title: Exegesis*	*Student number:1903354*
For completion by marker: *Comments:*	
Marker's signature:	*Date:*
Provisional mark: ***NB.*** *All marks are provisional until confirmed by the final examination board.*	

《道德經》第五十六章「和其光，同其塵」句意探析

姓名：馮穎冉　學號：1903354　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19 日

課程代碼：SICH6014　字數：4660

一. 前言

（一）研究背景

《道德經》記錄了聖人老子的傳世之語，不但在道家典籍中至關重要，在中國歷史上也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。因《道德經》文至簡而意至深，歷來諸家多有詮釋。對於五十六章中「和其光，同其塵」一句，時至今日，多有新的理解和延伸。如肖啟國認為這是物質演化的方式，[1] 李峰應用於初中生教育層面，[2] 楊志仲把和光同塵與紫砂壺結合[3]，運用於藝術領域等等。這樣的解讀與延伸未為不可。不過難以深入探究此句內涵，為了把握其核心精神，筆者想回歸原文，作一個較為深入而全面的探討。從原典中獲得這句話的真實含義。

（二）研究材料

[1] 肖起國：＜老子關於物質演化的三種方式之二——“和”＞《 現代養生》，2016 年第 17 期，頁 18

[2] 李峰：＜挫銳解紛,和光同塵——初中生成長教育探析＞《考試週刊》,2013 年第 61 期，頁 122

[3] 楊志仲：＜漫談紫砂“和光同塵壺”的創作體會＞ 《江蘇陶瓷》,2013 年第 5 期，頁 44

《道德經》傳至今日，版本多有不同。後世多採用河上公本與王弼本。（本文中今本內容均以王弼本為准）到了現代，隨著考古挖掘工作的進展，1973 年，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了寫在帛書上的《道德經》（以下稱帛書本）。1993 年，湖北荊門郭店楚墓中發現刻在竹簡上的《老子》，比帛書本《道德經》成書年代還要早（以下稱簡本）。這些文物的現世，為我們提供了極為珍貴的研究材料，對研究古籍，校勘今本都給予了莫大的幫助。

（三）研究方法

《道德經》成書年代雖無確切說法，然據簡本《老子》推算，至少在戰國中期。所以，對字義的探析就很有必要。除此之外，本文還在浩如煙海的《道德經》注本中，選取影響較大，流傳較廣的王弼、河上公、憨山德清三人注本對「和其光，同其塵」一句作探析，分析三家註解的側重點。最後，據簡本、帛書本與今本語序差別作進一步探究，最後得出結論。

二. 字義辨析

（一） 和

《說文》「和，相應也。」[4]可見和指的是互相呼應，彼此相近的一種形態。從時間上來看，「“和”始見於戰國金文。」[5]「“龢”始見於商代甲骨文。」[6]龢為和的本

[4] 〔清〕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註》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7 年)，頁 57

[5] 李學勤：《字源》（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，2013 年），頁 83

[6] 李學勤：《字源》， 頁 158

字，後世兩字多有混用，如段註云，「經傳多假和爲龢。」[7]那麼龢的本義是什麼？《說文》「龢，調也。從龠禾聲」[8]指的是聲音相調。《說文》「龠，樂之竹管，三孔，以和眾聲也。」[9]龠是上古時期就有的樂器，似笛而多孔，演奏時同時發聲以成和音。所以龢形容五音的協調。除了音樂上的調和，《說文》「盉，調味也。」[10]可知盉為五味相和。段註云，「調聲曰龢，調味曰盉。今則和行而龢盉皆廢矣。」[11]無論是聲音還是味道，龢、盉都形容的是彼此相調，最終呈現恰合的一種狀態。因此，與龢、盉混用的和也具備這樣的特征。凡以「和」稱時，就是指事物發展到了最適宜的程度。由此也可以看出，將範圍局限在一事一物時，無以言相協。繼續擴大聯繫，牽涉非一地一族，如《尚書堯典》的「協和萬邦」[12]。穿越古今，不論中外，乃至達天地大道，如《易經·乾》所言「保合太和」[13]，天地萬物均呈現最和諧的狀態，就是天下大和。

（二） 光

[7] 〔清〕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註》，頁 86

[8] 〔清〕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註》，頁 86

[9] 〔清〕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註》，頁 85

[10] 〔清〕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註》，頁 214

[11] 〔清〕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註》，頁 214

[12] 〔漢〕孔安國傳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尚書正義》(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) ，頁 31

[13] 〔魏〕王弼註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周易正義》(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) ，頁 10

「光」是一個會意字。《說文解字》「光，明也。從火在人上，光明意也。」[14]「初文見於商代甲骨文。」[15] 光的甲骨文是 ，可以明顯地看出，這個字下方是一個跪著的人形，上方是一團火。古時取火照明，所以人上有火，表示光明。從這裡還可以推出另一層意思，光明照耀時，不分性別，不關善惡，不論種族。所以它是平等的。

（三） 同

「同」也是一個會意字，《說文解字》「同，合會也。」[16] 合會為聚集之意，見於《詩經·豳風·七月》，「嗟我農夫，我稼既同，上人執宮功。」[17]就是說我的莊稼已經聚集在一起了。再往上追溯，「此字始見於商代甲骨文。」[18] 同的甲骨文為 ，上面是凡，凡的甲骨文為 ，象有兩人四手合力抬東西。在凡之下，是一個口，好像人們喊著口號，協調行動。所以，從這裡可以看出「同」有合力的意思。由此衍申，「同」有共同之意。

（四） 塵

---

[14] 〔清〕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註》，頁 490

[15] 李學勤：《字源》， 頁 898

[16] 〔清〕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註》，頁 357

[17] 〔漢〕毛亨傳，〔漢〕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(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)，頁 591

[18] 李學勤：《字源》，字源 頁 680

塵是一個會意字，「古字形始見於《說文解字》籀文。」[19]《說文解字》「麤，鹿行揚土也。」[20]段註「群行則揚土甚。引申為凡揚土之偁。」[21] 按朱駿聲說法，今日塵是麤的省略。一群鹿奔行之時，就會揚起許多塵埃。由此看出塵原指塵土。我們所生活的世界到處都有塵土，所以道家稱人間為塵世。此外，道家有「一塵」之說，而「一塵」為一世，《說文解字》「三十年為一世。」[22] 除此之外，《爾雅·釋詁》「塵，久也。」[23] 塵還有長久的意思。

三. 三家注釋

註本順序按成書早晚劃分。陳錫勇認為，「河上公註本必晚於王弼本，」[24] 本文按此說。

（一）王弼本

對於「和其光，同其塵」一句，王弼是這樣解釋的，「無所特顯，則物無所偏爭也。」[25]「無所特賤，則物無所偏恥也。」[26]可以看出，特顯則偏爭，特賤則偏恥。這

---

19 李學勤：《字源》， 頁 870

20 〔清〕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註》，頁 476

21 〔清〕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註》，頁 476

22 〔清〕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註》，頁 90

23 〔晉〕郭璞註，〔宋〕刑昺疏：《爾雅註疏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0 年)， 頁 24

24 陳錫勇：＜一“言”說“河上”——《老子》河上公注本成書在王弼注本之後論證＞ 《諸子學刊》,2019 年第 1 期，頁 75-81.

25 〔魏〕王弼註，樓宇烈校釋：《老子道德經註校釋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6 年)，頁 148

26 〔魏〕王弼註：《老子道德經註校釋》，頁 148

是每一句前後的對應關係。而將兩句話合起來看，特顯對特賤，偏爭對偏恥，這又是前後兩句解釋的對應。王弼似乎並沒有從文字本義來作詮釋，卻恰合了他提出的「辨名析理」與「得意忘言」的解釋方法。前者代表了王弼肯定解釋文句應從字詞意義出發的觀點，但他同時又認為不能拘泥於此。因為字詞只能代表事物的部分特質，卻難以全面詮釋。後者則是王弼對名相與本質的感悟。「忘象者，乃得意者也；忘言者，乃得象者也。得意在忘象，得象在忘言。」[27]只有先忘其言，才能忘言所形之象；忘言之形象，才能進一步領會老子所說的真意。此處王弼的解釋就體現了他的主張。王弼跳出了文字所限的範圍，並沒有拘泥於直言解釋。王弼認為「和其光，同其塵」指的是和智者之光，同凡俗之塵。然智者和光無所特顯，不識而物無偏爭；同於俗塵而無特賤，不知而物無偏恥。原文語句質樸而簡潔，僅用短短六字陳述，王弼也未正面解釋，而是從另一個角度敘述事物的本質。這樣的方法也是「王弼揚棄兩漢訓詁學經驗，從名理之學汲取營養，從言意之辯獲得啟示」[28]後得出的。

（二）河上公本

河上公其人，典籍中雖有記載，但並不能確定其身份。最早記載於《史記·樂毅列傳》「樂師公學黃帝、老子，其本師號曰河上丈人，不知其所出。」[29] 後《太平御覽》引《高士傳》，「河上丈人者，不知何國人也。」[30]在《老子道德經序訣》中，更是認為河上公為太上道君身邊的神人所現，示神變以令漢文帝生信。有人認為註者託

---

[27] 〔魏〕王弼註，樓宇烈校釋：《王弼集校釋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 年)王弼集校釋《周易指略 明象》頁 609

[28] 周光慶：＜王弼的《老子》解釋方法論＞《百年道學精華輯成》,2018 年第 1 輯《歷史脈絡》卷二，頁 320

[29] 〔漢〕司馬遷：《史記第 7 冊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 年)，頁 2436

[30] 李防等撰：《四部叢刊·太平御覽》（上海：上海商務印書館，1936 年），頁 4

名令詮釋更具神秘性、權威性。[31] 學界也普遍認同此說。無論此書為河上公所著，或是後世隱者假名，「它在道教內影響非常之大，為道士廣泛使用。」[32] 《河上公章句》註解時採用章句的形式，「章句者，離章辨句，委曲支派，而語多傳會，繁而不殺。」[33] 可知章句是按逐章逐句來訓詁字詞，闡釋義理。

「和其光，同其塵」一句，五十六章的解釋與第四章相同，僅相對簡潔。為明晰義理，以第四章註解為本分析。「言雖有獨見之明，當知闇昧，不當以擢亂人也。」[34] 「常與眾庶同垢塵，不當自別殊。」[35] 前半句註解開頭，使用訓詁中用來串講文意的術語「言」，這個字表說明，後接對原文的解釋。回到註解，可以看出，「和其光」並未以字義釋之。「和」為相應，但此處指智者雖有獨見之明，但也了解庶眾闇昧，斂其光而不使擢亂人心。故「和」為收斂之意。而對「光」的解釋則不僅僅為火之明，衍申為「獨見之明。」這就從一種物理現象上升為心性的明悟。「同其塵」的註解更貼合文字本義。「同」由會同的字義延伸出共同、「不別殊」之意。「塵」釋為「垢塵」，指的是凡塵，由字義「塵土」延伸而来。「其」指庶眾。

（三）憨山德清本

[31] 陳霞：＜試析《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》的詮釋方法＞ 《世界宗教研究》,2020 年第 1 期，頁 83-91

[32] 陳霞：＜試析《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》的詮釋方法＞，頁 83-91

[33] 〔清〕馬瑞辰：《毛詩傳箋通釋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 年)， 頁 4

[34] 〔漢〕河上公：《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》(南京：鳳凰出版社，2017 年)， 頁 3

[35] 〔漢〕河上公：《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》， 頁 3

憨山德清，明代四大高僧之一。「其青少業儒，並博通內外黃老之學。」[36] 後十九歲出家修習禪法。所註《老子道德經解》為「發明教三道一」[37]的宗旨。融合儒釋道三教教理，以體用之說闡發「道」「德」義理。章節互有貫通，正如他於《註道德經序》提到，「以文太簡要，故不厭貫通，要非枝也。」[38]

「和其光，同其塵」一句。五十六章簡要概述為「含光斂耀，順物忘懷。」[39] 聯合前後句的註解，「聖人緘默自守」[40]「不事耳目之玩」[41]「遇物渾圓，不漏鋒芒」[42]「心體湛寂，釋然無慮」[43]可以看出憨山德清認為此處的其均指智者，簡言之，均為智者之行。據此推衍，「和其光，同其塵」中的「其」也指智者，此句仍為智者之行。「和」在這裡為「含」、「斂」之意，與字義「相應也」看似不同。然俗塵蒙昧，未顯見性之光，故智者同俗，含斂光耀，實為與俗相應，故此處「和」深究仍為本義。「光」在此處為「光耀」，但不是物理性光明，而是智者之明。所以「光」在這裡由字義延伸為心性的光明。後半句「同其塵」釋為「順物忘懷」，何以順物？何處忘懷？《莊子·逍遙遊》中「至人無己，神人無功。」[44] 無己之人方能順物，無私之處方

[36] 〔明〕釋德清：《老子道德經解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9 年)，頁 1

[37] 〔明〕釋德清：《老子道德經解》，頁 2

[38] 〔明〕釋德清：《老子道德經解》，頁 8

[39] 〔明〕釋德清：《老子道德經解》，頁 117

[40] 〔明〕釋德清：《老子道德經解》，頁 117

[41] 〔明〕釋德清：《老子道德經解》，頁 117

[42] 〔明〕釋德清：《老子道德經解》，頁 117

[43] 〔明〕釋德清：《老子道德經解》，頁 117

[44] 孫通海譯註：《莊子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7 年），頁 17

能忘懷。所以「同其塵」指的是智者內無己，而外同塵俗。「同」的共同之意源於字義「合會」，「塵」指凡塵也由字義「塵土」延伸而來。

三家注釋各有側重。對五十六章「和其光，同其塵」一句，王弼的注釋側重「得意忘言」。他認為在「辨名析理」之上需要忘象忘言，才能真正深解義趣。河上公的注釋側重於智者和光同塵應與眾無二，不因光貴塵賤而自殊別。憨山德清的注釋認為這兩句都是指智者之行，含斂光耀實為凡塵相應，無私無我方能順物忘懷。

四．版本區別

在第五十六章中，今本語序為「挫其銳，解其紛，和其光，同其塵。」[45]竹簡本作「和其光，同其塵，挫其銳，解其紛。」[46]帛書本作「和其光，同其塵，挫其銳而解其紛。」[47]可見竹簡本與帛書本語序一致，均與今本不同。

（一）郭店楚簡本

郭店楚墓出土的竹簡共有三組。「甲本論聖人之道，乙本論修身之道，丙本論治國之道。」[48] 據此，可分別命名為聖人、修身、治國篇。「三組簡本是戰國中期偏晚的抄本。」[49] 總體字數不到今本一半。與五千言相距甚遠。歷來關於簡本來歷多有爭

---

[45] 〔魏〕王弼註：《老子道德經註校釋》，頁 148

[46] 劉笑敢：《老子古今：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6 年）， 頁 70

[47] 劉笑敢：《老子古今：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》， 頁 70

[48] 侯才：＜郭店楚墓竹簡《老子》的特色＞《中共中央黨校學報》,2000 年第 1 期，頁 62-70

[49] 荊門市博物館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8 年），頁 111—122

議。有人認為它只是節本；有人認為它是根據三種不同版本分別寫成的抄本；還有人認為它就是據古本抄寫的。筆者多方對照後，取黃釗先生的說法，「簡本為稷下道家的傳抄本。」[50] 如此，簡本的來源有了一個合理的猜測。

對比簡本與今本，發現有諸多出入。最特別的地方是大大減少對儒家的批判。今本十九章「絕聖棄智，民利百倍；絕仁棄義，民復孝慈」[51]在帛書本中也存在，但考據簡本，則完全不同。以上兩句可以說是對儒家仁義思想的根本批判，也是後世認為儒道相爭的有力證據。但是簡本則為「絕知棄辯，民利百倍。」[52]「絕偽棄慮，民復孝慈。」[53]（慮按裘錫圭讀法為「詐」）可以看出，簡本中此處完全沒有對儒家思想的批判意味。這是與今本有很大分歧的地方。除此之外，今本第十八章「大道廢，有仁義；智慧出，有大偽；六親不和，有孝慈；國家昏亂，有忠臣」[54]帛書本語句雖未完全相同，但含義一致。但簡本中則無「智慧出，有大偽。」今本和帛書本多了此句，使得仁義、孝慈、忠臣與大偽一樣，都不被認可，有很強的批儒意象。[55]重新解讀簡本的語句，反而證明道家認同仁義、孝慈、忠臣是重要的，可以使社會更加安定。可見，今本的某些改動不僅包含了語義的變化，更涉及到不同思想流派的對立。由此推斷，傳世版本多有變更，以符合後世編校者的語言習慣與思想傾向。

---

[50] 黃釗：＜竹簡《老子》應為稷下道家傳本的摘抄本＞ 《中州學刊》,2000 年第 1 期，頁 67-73.

[51] 〔魏〕王弼註：《老子道德經註校釋》，頁 45

[52] 劉笑敢：《老子古今：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》， 頁 33

[53] 劉笑敢：《老子古今：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》， 頁 33

[54] 〔魏〕王弼註：《老子道德經註校釋》，頁 43

[55] 黃釗：＜竹簡《老子》應為稷下道家傳本的摘抄本＞，頁 67-73.

（二）馬王堆帛書本

長沙馬王堆出土甲乙兩種寫本，均較為完整。這兩種寫本「一本是帶有隸書筆法的小篆，」[56]「一本是隸書。」[57] 這種字體變化說明甲乙本大概是秦漢之際的產物。根據漢代避諱的考證，高祖名劉邦，惠帝劉盈，文帝劉恆。「甲本中所能辨得清的“邦”字二十二個，」[58]乙本則避此字。「乙本“盈”字九個，」[59]「“恆”字有二十九個。」[60]可見乙本避高祖名諱，但未避惠、文兩帝之名。由此推斷，甲本是劉邦登基前寫就，乙本是高祖後，惠、文帝之前寫就的。因為乙本保存相對完好，現就乙本文句討論。

（三）章句釋義

「帛書乙本有《德篇》《道篇》的篇名區分，且《德》篇在前，《道》篇在後。」[61] 五十六章見於簡本甲組，帛書本的《德》篇。現在來看原句，「和其光，同其塵」在挫銳解紛之前。相比今本，除了語序的調整，帛書本還多了連接詞「而」。簡本、帛書本中虛詞、語助詞較多，後世為了追求語言的一致和精簡，進行了許多刪減。[62] 就帛書本而言，這裡的「而」說明「挫其銳」、「解其紛」中「其」指的是同

---

[56] 高亨, 池曦朝：＜試談馬王堆漢墓中的帛書《老子》＞ 《文物》,1974 年第 11 期，頁 1-7+95-98

[57] 高亨：＜試談馬王堆漢墓中的帛書《老子》＞，頁 1-7+95-98

[58] 高亨：＜試談馬王堆漢墓中的帛書《老子》＞，頁 1-7+95-98

[59] 高亨：＜試談馬王堆漢墓中的帛書《老子》＞，頁 1-7+95-98.

[60] 高亨：＜試談馬王堆漢墓中的帛書《老子》＞，頁 1-7+95-98.

[61] 許抗生：＜初讀郭店竹簡《老子》＞《中國哲學》，1999 年第 20 輯，頁 94

[62] 劉笑敢：《老子古今：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》，頁 15

一類人，使得語義更加明晰。簡本此處雖然沒有「而」，但是筆者認為語義應與帛書本相同。前句「塞其兌、閉其門」言智者緘默守其本心，不為色相所迷。「和其光，同其塵」言智者之心湛然澄寂。內不染於塵世，外與眾無二。凡塵之人不解道法，每日汲汲營營，銳取名利，紛爭不斷。「挫其銳、解其紛」或「挫其銳而解其紛」言智者知人如此，外同於眾，以挫凡塵之銳，解塵世之紛。這樣的語序使語義更加清晰，同時也點出了和光同塵的妙用。接下來「是謂玄同。」如果按簡本、帛書本語序，知智者之行雖同非同，因智者之心清淨無染；非同而同，因智者外在與眾無別。這樣的一種境界稱為「玄同」。

（四）語序分析

根據前文可知，簡本到帛書本再到今本，都有不同程度的改動。這可能有不同方面原因。例如，帛書乙本成書於漢初。「漢初有關政治方面，多會出現批評暴秦的情況。」[63] 而本章語句不涉及政治方面，所以排除這個因素。另外，依舊以帛書本為例。漢初黃老思想盛行，並與法家思想會通。如隨墓出土的古佚書《經法·道法》「道生法。法者，佐得失以繩，而明曲直者也。」[64] 「說明“法“是”道”的社會體現，就像它體現在自然界一樣。」[65] 帛書本《德》前而《道》後的篇章順序與《韓非子·解老》中一致，可以佐證。本章內容同樣與道、法兩家的會通無關，所以被當時編校者改動的可能性不大。

---

[63] 張增田：＜黃老帛書成書年代新假說＞《百年道學精華輯成》,2018 年第 1 輯《歷史脈絡》卷二，頁 154

[64] 程武：＜漢初黃老思想和法家路線＞《百年道學精華輯成》,2018 年第 1 輯《歷史脈絡》卷二，頁 202

[65] 程武：＜漢初黃老思想和法家路線＞，頁 202

綜上所述，本章內容不涉及政治因素，同樣也與思想流派的會通或紛爭無關。且現存最接近古本的簡本、帛書本此章語序均相同。這就是一個十分有力的史料證據。那麼，我們可以大膽推測，古本此章順序同於簡、帛二本，今本的語序是後人人為改動的。至於原因，劉笑敢先生認為是一種「語言趨同」現象。後世編校者「認為不同章節中相似的句子和段落應該完全相同，並以此為原則進行加工。」[66] 於是就出現了第四章與第五十六章語句的機械重複。實際上，兩章側重各有不同，第四章側重於道，第五十六章側重於智者，不能一概而論。語序的不同也說明兩章主旨不一，客觀上，這種語序區別的存在無論是貼合章節意義，還是方便後世理解，都是很有必要的。

五. 結語

綜上所述，筆者認為，「和其光，同其塵」是真正的聖者之行。因為聖者心性光明，通達天地大道。為教化塵俗，外飾與眾無二。然聖者行於塵世，不染分毫；同於塵俗，不損其光。從前文字義理解來看，聖者之光平等無別，與世間所有凡眾相應。和而既廣，同於天下。塵亦作久，言聖者教化塵俗，亦非一時一地之功也。

語義之外，筆者認為五十六章正確語序，應與簡本、帛書本一致。古本老子傳至今日，多有增減刪改。前人用心良苦，然未至精嚴。儒釋道三教中，佛教有「無得為妄，增減經法」[67] 的訓誡，故佛家傳世經本，後人不得擅改。即使認為原本傳抄有

[66] 劉笑敢：《老子古今：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》，頁 16

[67] 夏蓮居編：《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》（西藏：藏文古籍出版社，2013 年），頁 132

誤，僅從旁作註，未可自改原文。長時觀之，此法甚善。如此傳世經本與原本幾無出入，可為後世學人提供最真實可靠的典籍資料。

參考文獻

（一）古籍專書

1 〔魏〕王弼註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周易正義》(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)

2. 〔漢〕孔安國傳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尚書正義》(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)

3. 〔魏〕王弼註，樓宇烈校釋：《老子道德經註校釋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6 年)

4. 〔魏〕王弼註，樓宇烈校釋：《王弼集校釋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 年)

5. 〔漢〕河上公：《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》(南京：鳳凰出版社，2017 年)

6. 〔明〕釋德清：《老子道德經解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9 年)

7. 〔漢〕毛亨傳，〔漢〕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(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)

8. 〔清〕馬瑞辰：《毛詩傳箋通釋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 年)

9. 孫通海譯註：《莊子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7 年）

10. 〔漢〕司馬遷：《史記第 7 冊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 年)

11. 〔晉〕郭璞註，〔宋〕刑昺疏：《爾雅註疏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0 年)

12. 〔清〕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註》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7 年)

（二）現代專書

1. 夏蓮居編：《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》（西藏：藏文古籍出版社，2013年）

2. 李防等撰：《四部叢刊·太平御覽》（上海：上海商務印書館，1936 年）

3. 荊門市博物館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8 年）

4. 李學勤：《字源》（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，2013 年）

5. 劉笑敢：《老子古今：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6年）

（三）期刊

1. 肖起國：＜老子關於物質演化的三種方式之二——“和”＞《 現代養生》，2016 年第 17 期，頁 18

2. 周光慶：＜王弼的《老子》解釋方法論＞《百年道學精華輯成》,2018 年第 1 輯《歷史脈絡》卷二，頁 320

3. 高亨, 池曦朝：＜試談馬王堆漢墓中的帛書《老子》＞ 《文物》,1974 年第 11 期，頁 1-7+95-98.

4. 許抗生：＜初讀郭店竹簡《老子》＞《中國哲學》，1999 年第 20 輯，頁 94

5. 侯才：＜郭店楚墓竹簡《老子》的特色＞《中共中央黨校學報》,2000 年第 1 期，頁 62-70

6. 黃釗：＜竹簡《老子》應為稷下道家傳本的摘抄本＞ 《中州學刊》,2000 年第 1 期，頁 67-73.

7. 楊志仲：＜漫談紫砂“和光同塵壺”的創作體會＞ 《江蘇陶瓷》,2013 年第 5 期，頁 44

8. 李峰：＜挫銳解紛,和光同塵——初中生成長教育探析＞《考試週刊》,2013 年第 61 期，頁 122

9. 程武：＜漢初黃老思想和法家路線＞《百年道學精華輯成》,2018 年第 1 輯《歷史脈絡》卷二，頁 202

10. 張增田：＜黃老帛書成書年代新假說＞《百年道學精華輯成》,2018 年第 1 輯《歷史脈絡》卷二，頁 154

11. 陳錫勇：＜一“言”說“河上”——《老子》河上公注本成書在王弼注本之後論證＞《諸子學刊》,2019 年第 1 期，頁 75-81

12. 陳霞：＜試析《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》的詮釋方法＞ 《世界宗教研究》,2020 年第 1 期，頁 83-91